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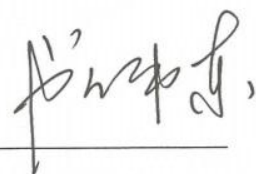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向创业接力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外融资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桑锐电子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桑锐电子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9年12月31日